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20-2021 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報告

I. 會議

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2020年9月16日舉行第四次會議。

II. 有關屯門區街道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命名諮詢文件

2. 經表決後，財委會建議就題述文件的三條街道分別命名為屯赤路 (TUEN CHEK ROAD)、浩榮街 (HO WING STREET)，以及浩光街 (HO KWONG STREET)，並請屯門測量處作出有關的跟進工作。

III. 修改屯門區議會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準則

3. 經討論後，財委會同意撤銷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的一項動議及一項修訂動議，以討論另一項獲財委會主席以酌情權接納的臨時動議。經表決後，財委會通過該臨時動議（請詳見附件），修改《屯門區議會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準則》，並將之呈交本年9月18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[會後補註：屯門區議會於本年9月18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通過有關臨時動議。]

IV. 質詢有關區議會會議程序事項

4. 經討論後，財委會通過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增設實物投影機、將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資料上載至網頁，以及將會議投票結果上載至網頁的三項建議，並將之呈交本年9月18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[會後補註：屯門區議會於本年9月18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通過上述三項建議。]

V. 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）

5. 財委會通過撥款2,790,255元予27項撥款申請，而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，將呈交本年9月18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[會後補註：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通過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。]

VI.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

6.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，區議會合共撥款 18,903,872 元，以資助 415 項社區參與活動。有委員查詢有關政府部門的回撥情況，秘書回應表示政府部門可按其需要適時進行回撥，政府部門間以撥款令方式進行回撥的工作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。

VII. 財委會轄下工作小組財政資源分布事宜

7. 經討論後，財委會通過分配 790,989.1 元予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，亦即一般撥款 706,359.1 元，以及用於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 84,630 元，當中以 30 萬元一般撥款製作 2021 年掛曆及座枱月曆、以不多於十萬元一般撥款製作利是封、以 306,359.1 元製作雨傘，以及以 84,630 元專題撥款製作屯門區議會獨立網頁的有關活動。

VIII. 有關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（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，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）的事宜

8. 有委員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（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，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）（下稱「公委會」）邀請夥拍團體以運用撥款的做法是否符合撥款準則作出查詢。

9.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，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總署」）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回覆屯門區議會主席，指對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是否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1 條有保留。總署建議屯門區議會可重新審視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，以考慮作出適當修訂，以便總署再作研究。因此，屯門區議會可先審視有關事宜，署方方能跟進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: 2020 年 10 月

檔號: HAD TM DC/13/30/FAPC/2

財委會通過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：

修改屯門區議會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準則如下：

a.2.1.2：刪去「例如」，代以「包括而不限於」；於本條尾端加上「非屯門區團體的申請，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可酌情考慮。」

c.2.1.4：刪去「、學校組織」

d. 附件 I 「邀請夥拍團體參考名單」

第二點：

第一項刪去「屯門區內」；

第二項刪去「屯門區內」；

第三項刪去「屯門區內」；

尾端加上：

-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成立設有標準校舍之學校；
- 按《教育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79 章）為 3 歲及以上兒童提供 3 年教育課程的學校；
- 按《幼兒服務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43 章）為未滿 3 歲的兒童、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及未滿 6 歲而需要留宿照顧的兒童提供服務的機構；
- 其他合乎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的合適團體
- 香港法定大學院校及其部門
- 根據第 1130 章《職業訓練局條例》成立的職業訓練局成員院校及其部門
- 根據第 320 章《專上學院條例》成立的認可專上學院及其部門
- 根據第 304 章《香港藝術中心條例》成立的香港藝術學院及其部門
- 根據第 493 章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（規管）條例》的非本地院校及其部門。

e. 附件 I 「邀請夥拍團體參考名單」刪去第三點。

f. 附件 I：預算活動撥款額 500,000 元或以上、書面邀請夥拍團體數目：刪去「5」代以「7」，刪去「，必須成立獨立評審團揀選合適團體」